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自治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专项资金；项目是指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要求，由旗县（区）人民政府上报，盟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报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备案，纳入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项目。

**第三条**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22—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期间。“试点县”及“试点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从评为“试点县”的当年起，到下一年度的12月底。

**第四条**自治区主管部门对全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推动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和储备项目库，进行业务指导，常态化跟踪项目实施情况；会同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抽验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下达专项资金，择机会同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各级乡村振兴考核体系，牵头实施考核，并向各级人民政府反馈考核结果。

各盟市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制定属地县域商业行动方案，明确年度“试点县”推荐名单、项目清单与分年度计划，履行项目审核、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绩效管理，开展工作规划、确定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

**第五条**各盟市主管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文化旅游场所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供销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供销、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第七条**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国家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八条**支持标准。原则上，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30%。鼓励各地统筹好自有财力，合力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专项资金向基层倾斜，最终安排使用到旗县（区）的比例不低于90%。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分为盟市项目和自治区级项目。

**第九条**使用方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推动县域商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项目入库。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各盟市、旗县（区）应将县域商业重点项目录入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已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实施主体如发生重大违法情况的，各盟市主管部门应及时报上级主管单位，并申请将该主体从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十一条**确定项目。参与申报试点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制定包含申报项目在内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旗县（区）主管部门在对项目主体审核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履约能力的评估，注重实施主体的持续运营能力，将信用信息查询作为必要的流程，实行“应查必查”，在查询中发现项目主体已被列为严重失信名单的，不予支持相关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取消该实施主体的项目承办资格，向自治区商务厅报备并依法依规处理。不得人为设置不合理门槛、拒绝区外企业参与。

自治区级项目由申报主体向盟市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盟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评审，盟市主管部门参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责履行资金与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盟市审核。各盟市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旗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方案及项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实施主体资质、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投入凭证、现场情况等，并将工作方案、项目清单及年度计划，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

**第十三条**试点评审。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具体执行“试点县”及自治区级试点项目评审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商务厅纪检组、规划财务处等部门现场监督评审，“试点”名单将按程序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方案变更。各盟市上报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应经盟市主管部门审慎论证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到2025年的总体目标不得低于原工作方案设定的总体目标。

**第十五条**项目公示。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旗县（区）需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项目验收。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盟市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也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验收、复核，具体情况由盟市主管部门掌握；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绩效评价与抽验工作。

项目验收报告应如实反映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报告中项目资金、实施主体、建设或补贴内容、资产管理情况须一一对应。

第四章项目监督

**第十七条**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制定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各盟市应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情况，应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解决，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旗县（区）应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十八条**鼓励有条件的盟市、旗县（区）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管；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实施主体限期整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各旗县（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各旗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确定、建设、绩效评价、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每年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下发工作通知后，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根据当年县域商业工作重点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当年专项资金的实施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指标文 后，根据商务厅分配建议，及时将有关资金和绩效目标按要求分解下达盟市财政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相关的审计、监理咨询、验收等费用），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

**第二十一条**旗县（区）人民政府自获批专项资金后，结合前期报送的实施方案，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盟市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开竣工期限、绩效目标、收益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

**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一经查实，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各盟市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有关业务指导文件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阶段工作总结、资金拨付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各试点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与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建立项目资产台账，督导项目实施主体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对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收回并处置相关资金或资产。

**第二十六条**旗县（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上报资金使用进度；对未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不能按期完工的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视情况收回支持资金，统筹继续用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第二十七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试点县，自治区将给予资金奖励，由试点县继续统筹用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已支持资金的5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盟市主管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对各盟市、旗县（区）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项目出现严重问题的，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进行通报，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下简称县域商业）实施，建立日常监督体系，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原则

为保障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牧区消费，完善日常监管机制，明确各级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压实属地和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县域商业日常监督管理。

二、监管责任

（一）自治区监管责任。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财政厅、乡村振兴局以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通过召开会议、电话督导、现场指导、发文催办、约谈提醒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管。

（二）盟市监管责任。各盟市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应建立盟市级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指定责任人，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监督项目的实施工作和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各旗县（区）做好绩效评价反馈等问题的整改工作，形成完善的监管台账，指导监督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验收进行复核与审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项目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发现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措施，强化奖优罚劣导向。

（三）旗县（区）监管责任。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及资金使用负总责，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应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自查自纠、承办企业、重点项目、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主动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完善中央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各盟市主管部门可采取"不定期现场监督指导+定期调度"的方式，对各项工作进度及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实地检查及材料审查，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各旗县（区）应与所在盟市主管部门形成统一性、规范性调度制度。调度内容应包含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进度，项目投资进度，形成阶段性成效等关键内容。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按季度、年度形成调度报告，月度调度信息及调度报告需抄送盟市、自治区主管部门。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的日常监管、验收等相关工作。各盟市，旗县（区）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统计机制，定期汇总本地区县域商业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阶段性成果等内容。

四、工作纪律

项目监管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进行监管、检查。

（二）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国家、自治区、盟市关于县域商业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监督管理中涉及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和发表。

（四）在监管期间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等，不得向被评价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